附件1：

信息公开有关规定

——摘《绍兴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法》（绍政办发〔2017〕24号）

**第九条** 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，行政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别作出书面答复处理：

（一）属于公开范围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；能够在答复时提供具体内容的，应当同时提供。

（二）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（三）属于行政机关之间和行政机关内部行文的请示、报告、批复、会议纪要等文件和资料，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，可以不予公开，但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；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，应当予以公开，并按照本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答复处理。

（四）属于正在调查、讨论、处理过程中的政府信息，可以不予公开，但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（五）不属于主动公开的范围，且与申请人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，可以不予公开，但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（六）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；对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、联系方式。

（七）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，但能够作区分处理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可以部分公开及公开部分的获取方式和途径；对不予公开的部分，应当说明理由。

（八）申请内容不明确或者申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，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。

（九）同一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行政机关已经答复的，可以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。